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張效鳳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oph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0857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附件:(00857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: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之範疇, 銓敘部重行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 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93204 752號令辦理,並檢附上開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,公務人員 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,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 軍事訓練日期,申請補繳退撫基金,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 大專集訓年資者,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 ,申請補繳退撫基金,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,至於 曾於高級中等(含高職)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 程,因兵役法施行法規定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,並未包 含補充兵,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;茲為保 障曾服補充兵役公務人員之權益,請各機關應確實清查所屬 公務人員自94年3月9日至發布新令釋前,已轉任為公務人員 、政務人員,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



0990007705

第1頁, 共2頁

裝



訂

· 線



基金之人數,並通知相關人員自令釋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,如逾5年者,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0-08-250 208:58:29章